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的報告
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8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 —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8
附錄三 — 2017 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10
附錄四 — 2017 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6
附錄五 — 2017 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6
附錄六 — 2017 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29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董事長)
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
歐晉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歆毅先生
賴智明先生
王國平先生
胡曉明先生
鄭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爽先生
陳慧女士
杜力先生
Yifan Li先生
吳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圓明園路169號
協進大樓4-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執行情況的報告
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及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i)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ii)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v) 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事項為：(i) 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ii) 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iii)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及(iv) 聽取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二)、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四)、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五)及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見附錄六)。

3.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凡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同上。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2018年4月24日

一、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已於2018年4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com)發佈。

二、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四、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及授權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五、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H股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六、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監管規定有關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七、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及《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盡職情況，並將獨立董事盡職情況報中國保監會備案。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八、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的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九、聽取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印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的通知》(保監發[2015]22號)及《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財會[2016]10號)的要求，本公司起草了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三)及(四)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內資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H股及／或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各自總面值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四)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 募集資金用途；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在監管部門的指導和股東單位的支持下，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依照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各項職責，通過董事會會議和其他合法方式對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決策，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切實維護保險公司、股東、被保險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就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一) 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7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構成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類別	2017年度變動情況
1	歐亞平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2017年9月8日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
2	韓歆毅	非執行董事	/
3	賴智明	非執行董事	/
4	王國平	非執行董事	/
5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
6	陳勁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7	鄭方	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3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序號	姓名	類別	2017年度變動情況
8	歐晉羿	執行董事	於2017年7月3日增補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27日由非執行董事轉為執行董事
9	張爽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陳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杜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Yifan L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7年7月4日增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

2017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構成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專業

委員會名稱	2017年5月31日前	2017年5月31日後	備註
審計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慧 委員：賴智明、王國平	主任委員：陳慧； 委員：Yifan Li、 王國平	
提名薪酬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爽 委員：歐亞平、杜力	主任委員：張爽 委員：歐亞平、杜力	
投資決策委員會	主任委員：歐亞平 委員：韓歆毅、陳勁	主任委員：陳勁 委員：韓歆毅、 賴智明、歐晉羿	歐晉羿的任職資格於 2017年7月3日生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胡曉明 委員：鄭方、Yifan Li	主任委員：鄭方 委員：胡曉明、吳鷹	吳鷹的任職資格於 2017年7月4日生效

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應參 會議次數	親自 參會次數	授權 委託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歐亞平	9	9	0	0	
韓歆毅	9	9	0	0	
賴智明	9	9	0	0	
王國平	9	9	0	0	
胡曉明	9	8	1	0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胡曉明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委託韓歆毅出席。
陳勁	9	9	0	0	
鄭方	9	9	0	0	
歐晉羿	6	6	0	0	
陳慧	9	9	0	0	
張爽	9	8	1	0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張爽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委託杜力出席。
杜力	9	9	0	0	
Yifan Li	9	9	0	0	
吳鷹	6	6	0	0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2017年，第二屆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認真審議並全票通過(除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外)全部議案共86項、聽取報告9項。

在各項議事決策中，各位董事審慎、獨立行使表決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效推進各項工作。

一是順利完成了公司的上市工作，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成功上市，進一步增強了公司的實力，不斷強化了眾安的品牌建設，為下一步公司的發展奠定了一個堅定的基礎。同時，作為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的金融科技新經濟企業，公司上市後形成了巨大的新經濟示範效應，引領了港股新經濟行情，獲得了市場的認可。

二是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強化風險管理，提高風險防範能力。推動公司積極防範各類風險，進一步加強內部制度建設，繼續堅持合規與創新並進，堅定不移地執行「專注和穩健」經營策略，正確處理合規與創新、規模與效益、短期利益和長期戰略之間的關係，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三是秉承「服務互聯網、保障互聯網」的經營思路、以「讓保險更有溫度」為使命、堅持做強做優互聯網保險主業的同時，以IPO為契機，充分借助投行、律所、合規顧問等中介力量，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制度和流程，規範運作，進一步積極加強了公司治理工作，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四、董事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2017年，各位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一是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經營情況的匯報，掌握公司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二是與公司監事會成員保持密切而有效的溝通，掌握監事對公司經營發展的意見及建議；三是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月訊材料，瞭解公司要聞、監管動態以及財務數據。

2017年，所有董事忠實勤勉，積極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重大關聯交易等情況，在認真聽取了管理層的匯報後，在董事會上發表獨立、客觀的意見、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五、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

2017年，各位董事們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保險資管實務」、「香港IPO上市董監高培訓」以及「企業管治培訓」等各類培訓，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根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要求，對培訓學時統計如下表所示：

姓名	培訓學時
歐亞平	102
韓歆毅	134
賴智明	102
王國平	102
胡曉明	102
陳勁	102
鄭方	105
歐晉羿	81
陳慧	134
張爽	102
杜力	134
Yifan Li	102
吳鷹	81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陳慧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保監許可[2016]1317號文,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根據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7年度盡職報告。

2017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一、 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9次,均為親自出席。本人在2017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參與了對每項議案的審議討論,對是否通過議案表達了自己的態度,還針對一些議案發表了具體的意見和看法。

二、 2017年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度,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共召集並召開了7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審計委員會對議案的有關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 (一) 2017年1月20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共審議5項議案,審閱2項報告;
- (二) 2017年4月17日至5月31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共審議16項議案;
- (三) 2017年6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共審議13項議案,審閱1項報告;
- (四) 2017年7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共審議10項議案;
- (五) 2017年10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共審議6項議案;

(六) 2017年11月27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共審議2項議案，審閱1報告；

(七) 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共審議2項議案。

三、了解公司情況所做的工作

2017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聽取公司各類經營情況分析報告、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等以瞭解公司的具體情況。此外，本人還通過與公司的法定年度審計師專門溝通，以瞭解公司的審計情況。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17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現場及在線培訓課程，還認真研讀與本人專業及履職相關的政策、制度方面的文獻，以期更好地履行職務。2017年，本人參加了保監會舉辦的《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現場培訓共計32學時，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保險資管實務》視頻課程培訓共計24學時，眾安在綫聘請的投資銀行及顧問律師舉辦的《香港IPO上市董監高培訓》課程共計70學時，香港聯交所舉辦的《企業管制培訓》課程共計4學時，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共計4學時，總計共134學時。

五、盡職評價

本人在2017年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參加公司組織的各項調研活動，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決策有關重大事項，獨立、審慎發表意見，在涉及公司各重大專項工作以及公司風險、審計、內控、合規和關聯交易等重大問題上，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發揮了一定作用。

2018年4月

張爽

2017年，本人擔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保監許可[2014]942號，2014年11月14日起)，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和《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及要求，本人現提交2017年度的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一、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本人親自出席／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表1：

表1：

單位(次)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出席率
2017年董事會會議	9	8	1 (委託杜力 董事出席)	0	100%

在2017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共審議了86項議案，聽取了9項報告。本人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議和審閱，並積極與各位董事、監事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有關內容進行了充分的探討和交流。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始終秉持著審慎、嚴謹和負責任的態度，對公司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二、2017年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此外，作為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本人還在2017年召集並召開了5次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表2：

表2：

單位(次)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出席率
2017年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5	5	0	0	100%

在2017年召開的5次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會議上，本人共審議了10項議案，以及審閱了1項報告。本人連同其他委員會成員共同先後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解聘、薪酬，公司人事管理的相關制度與規定的建立與修訂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並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互聯網保險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深知，為了能更好地履行職責，除了需要實時瞭解當下最新的大陸監管政策和行業動態之外，還必須熟知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政策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對董事的具體要求。因此，在2017年，本人除了積極參加大陸有關監管機構組織的培訓課程(如，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保險資管實務》等)以外，還先後參加了《香港IPO上市董監高培訓》和《香港企業管制培訓》課程，並親自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學習了《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等文件資料。

四、履職評價

2017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基本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佈獨立意見或見解。

2018年4月

杜力

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承擔了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工作。現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將本人2017年度的履職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一) 董事會會議

2017年度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9次，親自出席9次，出席率100%。本人共審議86項議案，聽取了9項報告。本人在2017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本人均獨立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二) 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7年度本人應出席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5次，親自出席5次，出席率100%。本人共審議了10項議案，聽取了4項報告。本人在2017年的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此外，本人均獨立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履行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

二、了解公司具體情況所做的工作

(一) 2017年，本人主要是通過在董事會會議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聽取經營情況分析報告的形式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

(二) 2017年，公司聘請了投資銀行及顧問律師舉辦了《香港IPO上市董監高培訓》課程，本人參加了相關課程的學習，以瞭解作為眾安在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要求。

此外，本人還參加了香港聯交所舉辦的《企業管制培訓》課程，以及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針對眾安在綫的具體情況進行深入的瞭解，以更好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三、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除了以上提及的針對公司在香港上市所參加了課程及文件研習之外，本人在2017年還積極參加了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現場及在線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保監會舉辦的《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保險資管實務》視頻課程等。

四、履職評價

2017年，本人作為眾安在綫的獨立董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2018年4月

李軼梵(Yifan Li)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保監許可[2016]1325號文，本人自2016年12月21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並先後兼任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和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的職責是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根據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7年度盡職報告。

一、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9次，均為親自出席。本人在2017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二、2017年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度，本人先後作為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會議討論，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意見和建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數	審閱報告數
(一)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1	2017年1月20日	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6	2
2	2017年4月17日至5月31日	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3	/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審議議案數	審閱報告數
(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1	2017年6月26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13	1
2	2017年7月24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0	/
3	2017年10月23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6	/
4	2017年11月27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1
5	2017年12月28日	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

三、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本人通過參加上述會議、閱讀公司公開披露的各類報告等，以及通過與公司的股東、董事及各部門的同事之間的溝通以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四、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17年，本人還積極參加了諸如《保險資管實務》課程等共計102學時的培訓，以更好地瞭解行業政策、監管要求等，進而更好地履行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的職責。

五、履職情況

2017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了董事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報告均進行了認真的審閱，並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上發表了自己的意見和建議，履行了作為獨立董事的職責。

2018年4月

吳鷹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的保監許可[2017]695號文，本人自2017年7月4日起正式出任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在綫」)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同時兼任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根據保監會和董事會的相關規定，特提交2017年度盡職報告。

一、 2017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本人應出席董事會會議6次，均為親自出席。本人在2017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在經過與各位董事、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充分的溝通、交流與討論後，對應當投票的議案均投了贊成票，並且對需要發表獨立意見的議案(如，關聯交易等事項)發表了意見，以進一步闡明個人對於相關議案的獨立觀點。

二、 2017年出席專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2017年度，本人作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分別於2017年7月24日和2017年10月23日參加了第二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四次會議，共審議了8項議案，為董事會做進一步決策提供意見。

三、 參加相關培訓的情況

2017年，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現場及在線培訓課程，還認真研讀與本人專業及履職相關的政策、制度方面的文獻，以期更好地履行職務。2017年，本人參加了《擬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反洗錢培訓》、《香港IPO上市董監高培訓》、《企業管制培訓》，並在香港聯交所官網學習了《有關發行人在2016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等課程。

四、 履職情況

2017年度，本人在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中，本著審慎、嚴謹、負責的態度，從維護股東利益、促進公司發展的角度出發，做到了依法合規，勤勉忠實，並保持了獨立性，能夠按規定要求出席會議，並對會議審議議案發佈獨立意見或見解。

2018年4月

2017年度，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優化並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的規定，現將2017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中國保監會、中國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認定標準，同時，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關聯方信息檔案，公司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股東及公司管理層發起對其關聯關係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基於申報情況對關聯方清單進行更新，日常也會根據關聯方的變化對關聯方清單進行不定期更新。

二、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

2017年度，公司全年發生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37.93億元，其中保險資金運用和委託管理款項合計人民幣27.41億元，手續費及技術服務費人民幣5.73億元，保費收入人民幣0.29億元，全資子公司增資人民幣4.5億元。上述關聯交易所涉及的協議均履行了嚴格的審批和適當的披露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定期核實關聯交易的業務種類、發生額、期末餘額，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同時，公司根據中國保監會2017年6月23日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7]52號)的要求，成立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勁擔任負責人，成員包括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管理層有關人員。

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內部決策程序進行審批或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報告及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保險公司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保監發[2016]52號)等相關規定，公司2017年度共有17項關聯交易構成重大關聯交易，上述所有重大關聯交易均已於監管規定的時限內編製臨時信息披露報送中國保監會，並在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s://www.zhongan.com/>)、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iachina.cn/>)披露。

五、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2017年度，公司沒有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六、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公司內部審計部於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2月10日對公司關聯交易開展專項現場審計，提出了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合規運行。

2018年，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中國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關於關聯交易管理的各項監管要求，認真履行關聯交易管理職責，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水平，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特此報告。

2018年2月28日

2017年度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回顧和分析

一、2017年季度償付能力整體情況概述

公司2017年全年償付能力充足率遠高於公司的風險容忍度及監管的最低要求(詳見文後「償付能力季度數據」)。

2017年第一、二季度，公司各項業務快速發展，投資活動活躍展開，造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逐步下降。但隨著9月末首次公開向投資者增發股票成功募資，第三季度償付能力充足率較前一季度大幅上升。10月份，公司完成超額配股，且截至第四季度末，募集資金未進行投資運用，償付能力充足率在第四季度較前一季度小幅度上升。

二、2017年季度償付能力狀況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積極開拓業務，保費收入增長迅速，同比增長89.90%。同時，公司進行積極開展權益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眾安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4.5億元，保險風險和市場風險佔用資本上升，導致2017年上半年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逐步下降。

2017年9月28日，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收到港幣116.07億元，認可資本顯著增加，雖然業務持續保持快速增長趨勢，保險風險資本佔用也快速增加，但公司整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仍然從二季度的528.06%上升到三季度的1,135.21%。

繼9月底的首次公開向投資者增發股票成功募資後，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再收到港幣17.40億元，隨後由於結匯與逐步擇時建倉需要一段時間，新增資金未能及時用於投資，本季度資本消耗較低。此外，公司2017年SARMRA評分較去年上升至76.11分，也一定程度降低了控制風險最低資本的計提比例。綜合以上因素影響，第四季度年整體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從1,135.21%上升至1,178.31%。

三、總結

公司2017年償付能力充足，但預計隨著未來保險業務以及各類投資的進一步積極開展，各類風險資本佔用將不斷增加，償付能力充足率也將逐步下降。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監控與動態預測，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業務發展戰略，確保在既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穩步落實快速、穩健、可持續的發展戰略。

附：2017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關鍵數據

項目	2016Q4	2017Q1	2017Q2	2017Q3	2017Q4
認可資產	91.63	83.20	88.34	191.59	205.16
認可負債	24.58	19.16	25.37	32.92	36.50
實際資本	67.05	64.04	62.97	158.67	168.65
核心一級資本	67.05	64.04	62.97	158.67	168.65
核心二級資本	—	—	—	—	—
附屬一級資本	—	—	—	—	—
附屬二級資本	—	—	—	—	—
最低資本	9.28	10.16	11.92	13.98	14.31
量化風險最低資本	8.99	9.84	11.55	13.54	14.04
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	—	—	—	—	—
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					
最低資本	3.39	3.60	4.96	6.61	8.29
市場風險最低資本	5.62	6.44	6.80	7.82	6.58
信用風險最低資本	3.20	3.21	4.00	3.86	4.16
量化風險分散效應	3.23	3.41	4.21	4.75	4.99
特定類別保險合同損失					
吸收效應	—	—	—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	0.29	0.32	0.37	0.44	0.27
附加資本	—	—	—	—	—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	57.77	53.88	51.05	144.69	154.3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722.45%	630.47%	528.06%	1,135.21%	1,178.31%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	57.77	53.88	51.05	144.69	154.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722.45%	630.47%	528.06%	1,135.21%	1,178.31%

注：僅2016年第四季度、2017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數據經審計。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召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8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3. 聽取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4. 聽取2017年度償付能力回顧分析報告。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2018年4月24日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凡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18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應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